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0月31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0月31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670 号勒泰广场 B 座 9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江松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 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,代表股份 326,232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5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80,105,5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2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2 人,代表股份 46,126,7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3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9 人,代表股份 16,885,7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6,269,8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8 人,代表股份 615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26,06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;反对 12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 弃权 39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16,6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6%;反对 12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7%;弃权 39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7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15,6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26%; 反对 12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7%; 弃权 4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7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26,049,8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1%;反对 13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;

弃权 43,1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03,3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6%;反对 13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0%; 弃权 43,1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4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26,055,87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反对 13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; 弃权 46,2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09,31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52%;反对 13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1%;弃权 46,2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8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26,05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;反对 12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 弃权 4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08,9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30%;反对 12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7%;弃权 4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3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07,9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0%;反对 13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1%;弃权 47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9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26,05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;反对 12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; 弃权 4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08,9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30%;反对 12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7%; 弃权 4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3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697,2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37%;反对 13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9%;弃权 48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4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26,05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9%;反对 12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; 弃权 4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09,2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47%;反对 12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9%;弃权 4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3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07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5%;反对 13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7%;弃权 4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9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、李垚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